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6年7月17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蔡姓負責人等人涉嫌背信及侵占公司資產，疑似涉犯刑法背信及侵占等罪嫌案件，茲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阿波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阿波羅公司)前蔡姓負責人明知阿波羅公司僅係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股東名義人，於民國95年9月間受領中影公司新台幣(下同)5億8千餘萬元之減資款並非實質權利人，竟未經實質權利人羅○珍等人之同意，擅自於96年7月間自行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簽訂信託契約，假借阿波羅公司為信託人，將上開減資款中之4億3千餘萬元信託於自己後，再用信託款以足額方式向自己購買已執行無著之不良債權；或以投資股票為由將信託款返回阿波羅公司，再將款項轉匯至自己使用之帳戶；抑或擅自提領信託款供自己購買不動產，圖自己之不法利益，而違背信託目的及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共計取得2億4千餘萬元，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或利益。又於99年7月16日上開信託契約到期後，形式上將上述信託款項匯入阿波羅公司指定之帳戶，再由蔡姓負責人派人將款項提出，入自己帳戶後用以購買個人不動產、投資股票、外匯及繳納個人信用卡

費用，共計將信託款 1 億 3 千餘萬元予以侵占入己，不法所得共計 3 億 7 千餘萬元。因認蔡姓負責人等人涉犯刑法背信及侵占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今(17)日由檢肅黑金專組陳主任檢察官佳秀率同陳宗豪等檢察官，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4 張，至位於臺北市蔡姓被告等人之住處及相關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蔡姓被告及證人共 10 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